

113-2 跨領域微學程修畢證明書開放申請

各位親愛的同學，您好：

如您已修畢跨領域微學程，以下注意事項提醒，

一、作業期程

(一) 應屆畢業生(已修畢微學程)：請確認已申請修讀跨領域微學程，且已有各科目成績後，於 05 月 26 日前依下方說明完成申請，將於 06 月 06 日前通知領取。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畢業相關→跨領域微學程修讀情形查詢【顯示：通過】→申請註記【顯示：已申請註記】→點選【證書申請】。
2. 填寫線上修業證書申請→[跨領域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二) 應屆畢業生(微學程修讀中)：請確認已申請修讀跨領域微學程，請於 06 月 20 日前先填寫線上修業證書申請→[跨領域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待所有成績送達，進行審核後通知領取。

(三) 一般在校學生(已修畢微學程)：請確認已申請修讀跨領域微學程，請於 07 月 11 日前依下方說明完成申請。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畢業相關→跨領域微學程修讀情形查詢【顯示：通過】→申請註記【顯示：已申請註記】→點選【證書申請】。
2. 填寫線上修業證書申請→[跨領域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二、發放方式：

(一) 應屆畢業生：

1. 郵寄：請自備 A4 規格以上之信封(信封上書寫郵寄地址、收件人(本人)姓名、班級、學號及連絡電話並自行貼足國內 92 元掛號郵票或航空掛號郵票)送教發中心代為郵寄。
2. 自行領取:收到領取通知信後至教學發展中心領取。

(二) 一般在校學生：114-1 開學後至教學發展中心領取。

三、開放領取跨領域微學程如下(申請修畢前請先確認已申請修讀)：

序號	微學程名稱	線上申請修讀微學程
ctl001	東臺灣藝文創作人才培育微學程 Cultivation of creative talents in arts and culture in eastern taiwan	線上申請
ctl002	產業六級化新創商業模式跨領域微學程 Innovation business model for six-grade industry	線上申請
ctl003	適應體育跨領域微學程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線上申請
ctl004	從地方風土到編輯出版跨領域微學程 From locality to publication	線上申請
ctl005	生物醫學資料庫跨領域微學程 Biomedical database	線上申請
ctl006	創意觀旅跨領域微學程	線上申請

	Creative tourism	
ctl007	創意設計跨領域微學程 Creative design	線上申請
ctl008	在地數位治理跨領域微學程 Localization in e-governance	線上申請
ctl009	社會實踐跨領域微學程 Social practice	線上申請
ctl010	美學實踐跨領域微學程 (114 學年度起停招) Practices in aesthetics	線上申請
ctl011	戶外遊憩跨領域微學程 (112 學年度起停招) Outdoor recreation	線上申請
ctl012	山林遊憩跨領域微學程 Mountaineering and indigenous tourism	線上申請
ctl013	海洋休閒跨領域微學程 Marine recreation	線上申請
ctl014	自然體驗跨領域微學程 Nature-based recreation	線上申請
ctl015	南島文化跨領域微學程 (114 學年度起停招) Austronesian culture	線上申請
ctl016	兒童文學與文化跨領域微學程 (114 學年度起停招)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線上申請
ctl017	永續再生能源發展與數位資訊科技應用跨領域微學程 Sustainable-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nd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線上申請

四、Q&A

Q：是否一人可修習多門跨領域微學程？

A：在不違背選課辦法的規定之下(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同學可自行規劃安排各項跨領域微學程之修習，一人可修習多門。

Q：跨領域微學程的科目表原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請問修讀跨領域微學程是否可重複認列？

A：可以，跨領域微學程之科目，屬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

Q：修讀跨領域微學程是否要依序修讀基礎、核心、應用？

A：沒有規定必須依序修習，若同學本身就讀系所已有具備相關知能，則可自行規劃彈性安排課程的修習。原先跨領域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目的，是希望同學能夠循序漸進學習，從基礎學科的涵養，再到融入專業核心知識，最後進行整合與應用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

五、業務承辦窗口

教學發展中心 馮小姐 連絡電話：089-318855#1141；E-mail：e720213@nttu.edu.tw